

夏邑县人民政府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年以来，我县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有关文件要求，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严格监督考核，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得到依法、及时、准确的公开。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19年，夏邑县人民政府按照政务信息公开范围，全年主动公开信息共计6372条。其中，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3579条，县直单位主动公开2942条，乡镇主动公开637条，维护专题专栏36个，解读政策材料116条，回复县长信件及咨询111条。在公开发布的信息中，没有出现涉密内容和不宜公开的政府信息，也没有发生任何泄密事件。

(二)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截止2019年12月底，全年共受理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5件（书面申请2件，通过电子邮件申请1件，通过信函申请2件），全部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时予以答复（按时办结3件，延期办结2件）。

(三)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我县为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在重要位置。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明确工作职责，规范政府信息审核、报送、公开等程序。同时将政府网站与夏邑政务服务平台打通整合，实现互联互通，强化网上办事功能。截至2019年底，河南政务服务网夏邑站点注册用户数865100个，政务服务事项数量1181项，可全程在线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数量91项，办件总数 16258件。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网站管理方面。**坚持把夏邑县人民政府网站作为各部门统一集中公开政府信息的第一平台，建立了减税降费、财政预决算公开、脱贫攻坚等专题栏目，优化整合栏目。同时，按照《中共夏邑县委办公室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夏邑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夏办[2019]8号文）要求，对政府网站涉及单位名称进行全面排查，进行名称变更，确保与公众切身利益直接相关的信息，得到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务新媒体方面。**我县按照《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商政办[2019]38号）文件要求，对全县政务新媒体进行排查，对不符合要求的进行整改，对一些“僵尸”新媒体进行关停注销。经过清理整顿，截至目前，进入省网站技术平台的政务新媒体有5个，其中微博2个，微信公众号10个，移动客户端2个，并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严把内容关、保密关，禁止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发布与政府职能无关信息。

(五)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明确各级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职责，明确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办法，并对照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制定了信息公开审查制度，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审核把关，定期开展网上巡查。同时，加强信息录入人员的业务培训及管理工作，2019年，共开展和参加政务信息公开培训2次。

(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施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县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工作已被列入年终目标考评，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定期对各乡(镇)，县直各单位就县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每季度将会对按时按质完成的单位给予通报表扬。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1	11	1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4	133	1960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315	252	2985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42	-34	982
行政强制	113	-2	7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53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560	156284.635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	0	0	0	0	0	1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8	0	0	0	0	0	0	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0	0	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我县在政务公开工作方便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需求相比,仍存在一定的问题和不足,下步工作,将认真开展,严格落实,切实做到“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

(一)思想认识方面。个别单位和部门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下步将加强对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宣传,切实提高各级部门领导和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二)信息队伍方面。因人员调动等原因,造成信息公开队伍建设相对较弱,下步将进一步完善信息队伍建设机制,及时落实专人负责制。同时,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知识的培训力度,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管理和服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